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购罚〔2025〕1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景德镇市日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7237220XN

法定代表人：章卫航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新村西路6号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在参与景德镇市公安局珠山分局工会物资及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HY2022117号）时，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上传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与南昌亿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市玉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一致，视为围标串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计人民币柒仟叁佰叁拾贰元柒角玖分（¥7332.79）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壹万壹仟捌佰零肆元陆角（¥11804.6）。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行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以下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请你公司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代收银行核缴罚款。

缴款码：36020125000762493352

四、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